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
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本院 110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二、應試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001 白○弘、002 江○範、003 楊○維

三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110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 樓第一會議室(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上午 9 時 10 分起開放報到，請洽 1 樓法警室值班櫃台，並於 9 時 20 分前至本院 8 樓人事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報到後由試務人員按應試編號依序引導入場。
- (二)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查驗(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)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三) 請配合於本院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- (四) 請應試人員入場應試時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未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五) 本次甄選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- (六)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 110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- (七) 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楊科員，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

